

自由与规范:网络文化的基本价值冲突?

代金平,郭 娇

(重庆邮电大学 学报编辑部,重庆市 400065)

摘 要:网络既拓展了人们生存、生活的自由空间,又是一个需要自身规范的家園。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之间的矛盾是网络文化的基本价值冲突,它影响着网络文化价值中一元与多元、民主与集中、个体与社会等矛盾。但是,网络自由和网络规范又是统一的,无论我们用法律、法规来约束、规范网络行为,还是用社会道德和网络道德来倡导网络价值主体自律,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和保障网络自由,同时,网络自由的实现也促进了网络道德规范的逐步提升。

关键词:网络文化;网络自由;网络规范;价值冲突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2-0102-05

21世纪是信息网络时代。网络是技术与社会互动的产物,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延伸和拓展,是人们生存、生活的虚拟空间。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世界的兴起与飞速发展,引发了人类的生存、生活方式的变革,改变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形态,形成了超越传统的网络文化。网络文化突破了时空界限,极大地促进了全球文化交流,使人们享受到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同时,网络文化价值取向也趋于多元化,不同价值观念的聚集,使得网络文化的价值冲突变得日趋多样。

一、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的冲突是网络文化的基本价值冲突

网络文化价值是指人们在网络行为活动中形成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自由、开放、平等、多元逐渐成为网络价值主体在网络行为中追求的主流价值目标。“只要世界上存在人类,就会有这样那样的冲突。”^{[1]14}网络文化价值追求的自由与规范、一元与多元、民主与集中、个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冲突。其中,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之间的冲突是网络文化的基本价值冲突。

信息交流自由的理念是信息时代精神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在人类历史上,从语言、文字的创造,到造纸术、印刷术的发明,到无线电技术的发明应用,再

到现代微电子技术和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技术的每一次进步都造成了人们信息交流方式的变革,扩展了人们信息交流的自由空间,逐步实现着人们信息交流自由、平等、共享的理想。在互联网的创立和应用过程中,一个贯穿始终并得到普遍认同的理念,便是应当使用户能够自由地、平等地联入网络并交流和共享信息、知识;而在现实的网络文化中,几乎包容了所有的观点、思想和各式各样的文化。可以说,“网络的开放性为达成信息交流自由、平等、共享的理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而信息交流自由、平等、共享的理念,则成为以信息和知识为基础的信息社会文化的核心和灵魂”^[2]。

“由于网络文化在本质上具有开放性、自由性、多元性、共享性、平等性和非权威性的特征,所以在现实的网络生存和网络社会的具体运作中,要想保证相应的规范的合理遵守将是十分困难”^{[3]392}。自由是网络文化的基本特征,享受自由是网络价值主体的基本和平等的权利,然而“网络生存、网络社会的正常、合理、有序进行,需要有一些入网机构和个人共同遵守的某些维护网路畅通的秩序,为了保证这些秩序,相应的法律、法规、准则、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的建构便是十分必要的”^{[3]392}。这就说明,网络是自由的,但网络不是自由滥用的天堂,网络自由必须是在一定的网络规范约束下的自由。从网络生活的现实看,网络自由

* 收稿日期:2008-09-28

作者简介:代金平(1964-),男,山东烟台人,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编辑部,教授,主要研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网络文化建设的导向研究”(07BKS044),项目负责人:代金平。

与网络规范之间存在着尖锐的价值冲突。

网络世界是一个没有中心、超越国度的世界,它的开放性、虚拟性和匿名性使网际空间的活动表现出自由、民主和平等的特征,人们的网络行为具有空前的自由度,他们可以通过网络在世界范围内自由地行使自己的网络权利,极大程度地追求网络自由价值,包括信息交流自由、交往自由、言论自由等等。

但是,“依据麦卡勒姆关于自由的思想,即自由总离不开三种要素:自由的行动者、自由行动者所摆脱的种种限制和束缚以及自由行动者自由决定去做或不做的事情”^[4]。自由的本质就体现出“在一定规范束缚下获得的相对自由”这一层含义。网络自由亦如此,如果由于网络自由缺乏有效的规范而让自由的无限制运用,势必会导致网络秩序紊乱,网络垃圾信息泛滥、网络语言污染严重、网络色情暴力层出不穷、网络个人隐私安全受到威胁、网络侵权纷争不断等网络不文明行为乃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面对这一问题,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和网络维护机构都在努力构建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来约束人们的网络行为,同时,社会各界和广大网民也大力提倡用社会和网络双重道德标准来衡量网络行为主体的价值取向。我们通过相应的法律条文、道德标准的共同作用来规范网民的网络行为,营造良好、和谐的网络环境,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切实保障网民的正当权利。

网络行为主体对自由的无限追求与网络规范的约束无所不在,导致了网络自由与规范的矛盾,构成了网络文化的基本价值冲突。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的冲突是基于网络的基本价值理念与网络规范之间的矛盾之上的,因此,“任何一种强制性措施或者相应防范技术所可能取得的成效,都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5],网络规范对网络自由的约束作用是有限的。虽然如此,网络自由与规范的矛盾冲突依然存在,一方面,网络规范总是不断地提升、完善自身以达到更有效地约束和限制网络自由;另一方面,网络行为主体在追求网络自由时会努力挣脱规范的束缚,自由与规范之间的矛盾由此也就贯穿于网络生活的始终,影响着其他网络文化价值的二元冲突。

二、自由与规范之间的价值冲突影响着其他网络文化的价值冲突

(一)一元与多元

自由与规范之间的价值冲突首先影响到网络文化中一元与多元的矛盾。网络自由是网络价值主体追求网络文化多元的前提。自由、开放的网络打破了网民的性别、年龄、学历、职业、民族、种族、阶层界限,

使网络价值主体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多元的网络价值主体的目标不尽相同,这些目标越来越彰显个性,表现出多元的价值追求,从而也引起价值判断和价值标准的多元化。同时,网络价值主体及其行为被数字化、虚拟化后,他们的网络行为也就变得愈益自由:在这个虚拟、隐蔽性较强的空间里生存、生活,他们可以自由匿名,自由发言,没有明确的个人标志,也不用担心会承担过多的网络行为后果,这无疑会助长网络价值主体的多元化行为。

网络文化多元价值的背后隐藏着网络规范的一元化和社会主流文化的一元引导。在网络主体追求多元价值的同时,建立主导的网络法律法规、道德规范也被提上日程。就法律规范本身而言,它就是一元的禁止性规范,这是众所周知的。虽然当今世界(包括网络世界)的法治的统一性还局限在某一国家或者区域,但是人类仍然在坚持不懈地追求法律的完善与统一。再就道德而言,社会以及网络道德规范逐渐从一些不成文的规范和习惯中分离出来,成为了网络用户在网络社会中自觉活动的行为准则之一,而且随着社会和网络范围的扩大,道德规范发挥倡导作用的范围就更广。总体上说,社会和应网络而生的网络道德规范正逐渐被认为是今天网络行为的统一标准,就其规范性这一层面而言,道德的一元化趋向日益明显。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共同作用,互为补充,约束和倡导网络行为的一元化。另外,网络信息内容、网络主体价值取向虽然多种多样,但是唱响网络先进文化主旋律,倡导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在网络文化中的主导作用,实现网络文化一元指导,使网络价值主体的价值取向与网络规范、社会主流价值所倡导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也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

(二)民主与集权

网络民主是以网络自由为基础的。没有网络自由,网络民主就失去了平等的前提。网络是一个彰显个性、推崇民主的自由开放的“社会”,它超越了传统媒体的限制,实现了自由言论、平等对话、共享信息的民主形式。网络民主的出现向传统的集权体制提出了挑战,“我所看到同样的分权心态正逐渐弥漫于整个社会之中,这是由于数字化世界的年轻公民的影响所致,传统的中央集权的生活观念将成为明日黄花”^[6]。但是,从另一方面讲,网络只是实现网络民主价值的手段和工具,它本身不能自行解决网络社会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网络民主的真正发展还要受制于多种社会控制力量——网络集权。网络社会并非绝对的自由场所,为保障网络民主的实现,在信息处理、传播、共享过程中,必然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网络规范,限

制一定的网络自由,这样才能保证网络正常秩序,保障网络安全,防止网络失范,所以,加强对网络的集中控制势在必行。从这方面看,自由与规范之间的基本价值冲突,深刻地影响了网络生活中的民主与集权。

(三)个体与社会

网络自由包括追求个体的自由和一切个体的同等自由两个方面。从根本上说,网络自由不仅体现为网络主体所具有的网络言论自由、行为自由、网上个人隐私权等自由,同时也体现为他们所承担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他人合法权利的责任和义务。“但由于每个人的先赋条件不同,做事的能力不同,各自人生机遇不同,这些都是一种无法加以现行规定的因素。所以,虽然人们在行为中都没有违反自由的原则,最后结果就会形成相当严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累加到一定的程度,就可能造成人们之间严重的对立和冲突,导致社会动荡。于是,社会为了保持秩序和稳定,就需要防止不等的扩大,因此就需要限制一些人的自由。”^[7]网民是网络社会关系中的一员,在没有一定规范的约束和限制下,他们为实现自己的自由权利时,势必会或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到其他网络社会成员的正当权益,不利于安定、有序的网络社会生活秩序的形成。从网络文化发展的实际看,一些网民在追求自身网络自由的过程中,往往滥用网络,有意或无意地侵害到他人的自由权利和损害社会利益;一些商家出于个人利己的目的,也不惜牺牲国家和社会利益,甚至故意侵害网民的个人隐私权和其他权利来谋取暴利。这些现象在网络生活中的普遍存在,导致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矛盾的突显,为此,构建相应的网络规范约束网络个人行为、保障社会整体利益迫在眉睫。可见,自由与规范之间的价值冲突又直接影响到了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矛盾。

三、正确应对网络自由与规范之间的价值冲突

“网络由于技术的支撑而具有‘分散权力、全球化、追求和谐和赋予权力’的特质,自由似乎是应有之义”^[8]。不过,“数字化世界是一片崭新的疆土,可以释放出难以形容的生产力量,但它也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者和江湖巨骗的工具,或是弥天大谎和恶语中伤的大本营”,“它是一个虚弱的宣传工具,但却是施展阴谋的好地方”^[17-19],由于网络自由导致的信息安全、网络侵权、色情信息泛滥等严重问题,政府和网络管理、维护机构越来越多地关注网络空间的秩序问题。如何正确应对网络自由与规范之间的价值冲突,对网络文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客观地讲,网络自由与规范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它们是对立的,这一点显而易见,自由是对规范的超越,规范是对自由的约束;另一方面,它们又是统一的,“自由是接受规范引导的自由,规范是保证自由更好实现的规范”^[9]。在网络生活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正确应对网络自由与规范这对价值冲突。

(一)正确认识网络规范和网络自由的关系是解决其冲突的理论前提

1. 网络规范对网络行为主体的规制是实现网络自由价值的必要手段

在网络社会中,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相辅相成,网络规范是为了实现网络的共同利益(包括网络行为主体的网络自由)而约束网络用户的行为,换言之,网络的自由价值必须在网络规范的保障下才能顺利实现:有了各种网络规范的约束、限制,网络用户在一定的约束下才能更好地进行文明的网络活动,整个网络秩序才会井井有条,网络行为主体的自由权利才能发挥作用,自由价值才能实现,也才能有网络自由可言。网络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不仅通过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来完成,也通过社会和网络的双重道德引导、教育、倡导网络用户的自律来实现。“比如在交往过程中,自由的实现还需要法律条件(对自由的限度、自由与纪律、自由与责任的关系等的法律界定)和道德条件(交往主体相互之间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信任)。有什么样的法律和道德条件,就有什么样的社会自由。”^[10]“制度是指一系列由人为设定的、约束和规范人们相互行为的规则,是一种由组织保障的、有明晰程序的客观力量,……制度依靠外在于人们内心世界的客观力量来实现对人们生活的规范”,“道德教育就是要通过教育以改变人们的观念,征服人们的精神世界,实现道德观念的内化,进而规范人们的行为”^[11],可见,网络规范通过法律的外在的强制和道德的内在启发、引导来共同约束网民的网络行为,在限制自由的同时又实现自由,保护自由。

2. 网络自由始终是网络规范追求和保护的价值目标

自由是人们进行自主性活动的前提,是千百年来人类追求的价值目标。网络产生后,网络自由亦成为网络行为主体的价值追求。网络的基本特征是自由、开放,“在网上,任何人都可以是一个没有执照的电视台,几乎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思想、观点、技术和知识,建造属于他自己的信息发布机构:个人主页或个人网站”^[8]。基于网络空间的这种高度自由性、开放性,网络行为主体才能打破性别、年龄、职业、民族、阶层界限,最大限度地实现平等对

话,发表意见,从而使网络表现形式趋于多样化,网络价值多元化;与此同时,网络所呈现的言论自由、行为自由也使舆论主体真正回复到普通大众的身上,体现出广泛的网络民主,推进社会民主进程。

网络开辟了最大限度的自由场所,让网民享受到了空前的行为、言论自由,然而,“自由原本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存在着一个所有理性人皆同意的普遍秩序”^[12]。自由是相对的,绝对的自由最终只能带来不自由,从而走向自由的反面。在没有法律、法规的网络中,所呈现出来的也只能是混乱:信息量大但充斥着垃圾,新闻虽多可信度却不高,个人的隐私遭到侵犯,网络空间受到严重污染等等。网络行为主体追求的自由实际是指在网络规范下实现的自由,没有约束的自由只会导致不自由,所以,及时制定相应的网络法律法规刻不容缓。法律法规是影响网络用户行为方式的最重要的力量之一,它通过对网络用户进行认识上的引导和行为上的约束、规制,可以有效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社会秩序,为网络自由价值的实现,创造优良的外部条件。

为了实现多数人的自由,必须对个体的自由进行界定,这也是规范产生的原因。网络自由始终是网络行为主体追求的价值目标,构建网络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社会、网络道德规范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更大程度地保障和实现网络行为主体的相对自由。

(二)网络行为主体的自律是解决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冲突的重要途径

网络的结构是开放的和高度自组织的,网络的组织管理同样表现出强烈的开放、自治、自律的特征。为促进全球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信息网络的发展,促进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各国政府力图为之营造一种开放的、透明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的政策法规环境。这种开放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为信息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同时,又使得网络社会及其文化的健康发展,与其成员的自主和自律息息相关。诚如戴森指出的:“网络可以成为我们所有人的潜在的家。……是由上千个小家庭和社区自我营造、定义并设计的一种环境。”同时,网络“也把自我治理、自主思考、教育后代、诚实经商以及同其他公民一起设计我们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规则的责任交给了我们。”^[13]网络是一个开放性、隐蔽性较强的空间,它的发展取决于网民自己。要保障网络这个大家庭的正常秩序,充分实现网络自由,除通过制度加以规范外,更重要的是需要启迪网络行为主体(包括个人和组织)的自律意识,引导他们自觉用社会和网络道德价值取向来衡量和约束自己的网络行为,正如马克思所

说:“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13]只有网络行为主体对道德标准有了正确的认识,从内心产生高度的道德需要并付诸于网络活动实践,才会摆脱外在规范的强制性与被动性,主动将社会、网络道德规范纳入自己的思想、意识体系,积极地对自己进行意志约束和网络行为导向,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道德才会真正起作用,网络自由才得以顺利实现。

对于充分利用网络行为主体的自律来构建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国外有丰富的经验,我国在这方面也有反响良好的举措。比如,“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他们更早的走上了市场化发展的道路,市场运行机制趋于成熟,因此他们更多的呼吁通过市场调节与行业自律来对网络舆论的内容进行管理。如加拿大政府授权对网络舆论信息实行‘自我规制’,将负面的网络舆论信息分为两类:非法信息与攻击性信息。前者以法律为依据,按法律来制裁;后者则依赖用户与行业的自律来解决。同时辅以自律性道德规范与网络知识教育,并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在美国,政府对网络舆论管理的立法屡屡遭到一些社会团体的反对,认为是对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权的剥夺,结果有关立法都被法院以违宪裁决而告终。因此,目前美国网络舆论的管理,除违法内容依法惩处外,其他也主要是行业自律与市场调节来进行管理,并以法律的手段来确保自我调节的有效性,如美国在1998年出台《网络免税法》,对自律较好的网络商给予两年免征新税的待遇”^[14]。在我国,“2006年以来,互联网业界广泛开展了‘大兴网络文明之风’、‘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内容服务提供商积极参与,广大网民大力支持,形成了齐心协力建设和谐网络文化的良好舆论氛围。”^[15]

(三)构建和谐的网络文化环境是解决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冲突的必由之路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网络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道德规范和精神追求,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是我国网络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16]“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就是基于我国网络空间,源于我国网络实践,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吸收世界网络文化优秀成果,面向大众、服务人民,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的网络文化。”^[17]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以创新的精神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互联网能否真正成为新平台,关乎全局。”^[18]可见,形成和谐、文明、良好的中国特色网络文化环境,对于解决在网络发展过

程中出现的各种负面影响和各种冲突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在网上形成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品位高雅的主流文化,潜移默化地影响网络行为主体的行为,倡导网络行为主体自觉文明上网、文明办网,净化网络环境,防范网络不文明现象,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社区,让更多的人能更好地享受互联网带来的自由,这是解决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冲突的必由之路。

“和谐社会是按照一定的法律和道德规则安定有序地生活,并且充满活力、富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社会。以法律为主导、道德为基础,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力量和最后屏障。”^[19]建设和谐的网络社会,实现网民的自由价值与加强网络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同样重要。因此,网络自由与网络规范之间的矛盾也就会贯穿网络文化建设的始终。但自由与规范的矛盾并不是不可调和,从网络文化发展的历程来看,要实现网络自由与规范的协调统一的基本途径,就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导,构建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环境,在确保网络自由的前提下,将各种不同的价值取向纳入规范、秩序的范围,促进规范不断完善,同时,倡导网络行为主体的自律,把握好度,协调好一元与多元、民主与集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整个网络社会中,形成各种不同价值追求主体以及他们的价值取向的相互协调、相得益彰的和谐局面,从而实现真正网络自由。

参考文献:

[1] (美)埃瑟·戴森. 2.0 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M]. 胡泳, 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2] 魏钢,代金平,陈纯柱. 信息文化的涵义和特征探析[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66-71.

[3] 邹焜. 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M]. 北京:商务印书

馆,2005.

[4] 李淑梅. 罗尔斯的自由观:自由与平等结合[J]. 求是学刊, 2005(3):45-50.

[5] 邹焜. 网络生存方式与传统生存方式之间的价值冲突[J]. 系统辩证学学报,2003(3):4-6.

[6] (美)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270.

[7] 马俊峰,宁全荣. 公正概念的价值论分析[J]. 教育与研究, 2008(4):50-55.

[8] 余文斌. 网络空间的自由悖论[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2(8):43-45.

[9] 彭立群. 自由与规范相统一的哲学反思[J]. 齐鲁学刊,2008 (1):71-75.

[10] 常晋芳. 网络文化的十大悖论[J]. 天津社会科学,2003 (2):53-59.

[11] 黄蓉生,白显良. 当代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体系构建[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54-58.

[12] (德)李普曼. 公共哲学的复兴[M]. 北京:三联书店,1995:28.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5.

[14] 燕道成,蔡骥. 国外网络舆论管理及启示[J]. 当代传播, 2007(2):59-62.

[15] 刘正荣. 网络文化建设要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EB/OL]. (2008-02-18)[2008-11-10]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02-18/1166057.shtml>.

[16] 蔡名照. 在大兴“网络文明之风”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07-01-29)[2008-11-10]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7-01/29/content_7729120.htm.

[17]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网络文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EB/OL]. (2007-07-11)[2008-11-10] <http://news.163.com/07/0711/17/3J4T280L0001124J.html>.

[18] 胡锦涛. 以创新精神加强文化建设和管理[EB/OL]. (2007-01-24)[2008-10-11]<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5324268.html>.

[19] 江雪莲. 人本视域下的和谐社会及其政治、伦理构建[J]. 伦理学研究,2008(1):79-84.

责任编辑 刘荣军

Freedom and Regulation: The Basic Value Conflict of Network Culture

DAI Jin-ping, GUO Jiao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Network has extended people's living space, but it is a place that needs people's self-regulatio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network freedom and network regulation is the basic value conflict of network culture, which affects the contradictions in network cultural value, such a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unary and the multivariate,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ociety, and so on. However, the network freedom and network regulation are united. The aim of using laws and rules to restrict the network behaviors and using social and network morality to advocate self-discipline is to realize and guarantee network freedom. In addition, the realization of network freedom promotes the progress of network moral regulation.

Key words: network culture; network freedom; network regulation; value conflict